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/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》
（2012 年联合公告第 113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决定联合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法检目录》）进行调整，取消对涉及纺织和化矿等类别的 235 个 HS 编码（详见附件）项下商品的进/出口检验检疫监管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取消进/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的商品目录 --- （略）

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
2012 年 7 月 30 日

資料來源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lhgg/201207/t20120731_227169.htm